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2024年度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TCZFCC-2024026

采购人：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联系人：何阳

联系电话：18116980023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盛鑫

联系方式：0901-62255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2024年度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9月1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FCG-2024026**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2024年度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233.86

采购需求：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项采购内容包括除尘设备、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夹包设备等设备，为推动纺织品实验室管理、服务和检验检测工作，用于提升辖区检验检测能力(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合法经营范围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装备和技术人员。

B、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C、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里。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参加投标。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同级监督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地址：乌苏市南城区常州53号

联系方式：18116980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鑫

电话：0901-622555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2024年度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TCZFCG-2024026
2	招标人	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
3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4	预算金额	233.86万元
5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总货款的50%，供货完成验收合规后付至总货款的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方式为准。
8	完成期限	30天
9	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1年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合法经营范围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装备和技术人员。 B、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C、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

		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里。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参加投标。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 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专家评委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8	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份	投标文件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2）投标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3）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新疆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邮寄或送达资料包含：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加密PDF格式文件发至邮箱：44698000@qq.com） ②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3份，需签章，可双面打印） 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收件联系人：盛鑫 联系电话：13999485554
20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21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除尘设备 。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4.2条规定执行。
22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为：最高限价（万元）：233.86 货物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货物单价控制价价格。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盛鑫 联系电话：0901-6225551 邮箱：44698000@qq.com 地址：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不给与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5	同品牌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	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特别提示）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最高限价（万元）：233.86万元 并且货物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货物单价控制价价格。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注：超过此控制价按照废标处理
29	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流程，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1、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3、备品备件清单
- 14、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5、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投标人按7.1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

7.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

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2.7 签章要求：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地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18.3.2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注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00%）。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

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采购需求

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2024年度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需求	控制价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除尘设备	35	台	★1、电源：220V/50Hz ★2、额定功率：≥50W ★3、净化效率：≥90% ★4、风量：≥2500m³/h ★5、最大噪声：<55dB ★6、净化形式：板式静电 ★7、运行环境：-25~52 度 ★8、尺寸： 800mm*400mm*1500mm ★9、外观设计需与棉花大容量测试仪贴合（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由甲方指定配电箱线路布置至设备用电末端。	28500	997500	配合棉花大容量测试仪除尘用，外观设计需与棉花大容量测试仪贴合，风机将带有防尘、杂物空气经过初效粗过滤器，滤除空气中大颗粒物质后，经过精过滤器，滤除空气中≥5μm 的尘埃粒子后，通过静电过滤技术，能使空气中小到0.01μm的微粒电离并被高压电场吸附，从而使得空气清洁干净。
2	万分之一天平	4	台	1:称重能力：220g 2:可读性： 0.1 mg 3:重复性： 0.1 mg 4:线性误差： ±0.2mg 5:校准方式：全自动内部校准。 6: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K=2, U=0.10%): 200mg 7:防风罩：5面玻璃风罩，方便拆卸 8:显示屏：可调亮度的超宽背光LCD双行显示屏，第二行显示天平菜单信息及操作步骤提示，方便操作。支持中文显示操作界面，及其他4种语言显示。 9: 标配：RS232和USB接口，GLP/GMP实时时钟输出，方便与电脑、PLC、打印机通讯。	15000	60000	
3	梳片式羊毛长度分析仪	1台	台	梳片间距：10mm；上梳片5片，下梳片31片；梳针排列宽度：150mm、梳针高度：15mm；梳片厚度：2.5mm。	19500	19500	能提供配套的梳片配件
4	全自	1	台	用途：	250000	250000	配置的计算机能够确

	动纤维细度分析仪	纤维细度分析仪：用于动物纤维、化学纤维、棉麻等纤维的直径测量，可得到纤维根数、纤维平均细度、标准差、变异系数、含粗率，通过对混纺产品中单根纤维的形态分析和直径测量，可以得到各种混纺产品的纤维含量、纱线混纺含量和织物混纺含量。 符合标准： GB/T 10685-2007《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GB/T 40905.1-2021《纺织品 山羊绒、绵羊毛、其他特种动物纤维及其混合物定量分析 第1部分：光学显微镜法》 GB/T 20732-2006《纤维直径光学分析仪》 GB/T 3364-2008《碳纤维直径和根数试验方法》 FZ/T 01057.3-2007《纺织纤维鉴别实验方法 第3部分：显微镜法》 AATCC 20-2022《纤维定性分析》 SN/T 3582-2013《进出口纺织品纤维定性分析 麻类纤维》 IWTO-47-2009《光学纤维直径分析仪测定羊毛纤维平均直径及其分布的方法的规定》 IWTO-8-2011《显微投影仪测定羊毛纤维直径分布及羊毛和其他动物纤维髓化百分比的方法》 ISO 137-2015《羊毛—纤维直径测定—投影显微镜法》 GB/T 12412-2007《牦牛绒》 GB/T 9998-2006《西宁毛》 GB/T 18267-2013《山羊绒》 GB/T 16988-2013《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T 16254-2008《马海毛》 GB/T 13835.6-2009《兔毛纤维细度试验方法》 GB/T 21977-2008《骆驼绒》 FZ/T 30003-2009《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显微投影法》	保显微成像数据的快速采集、处理以及高分辨率图像的流畅显示，并配套相应软件。
--	----------	---	---------------------------------------

			FZ/T 32004-2009 《亚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SN/T 0756-1999 《进出口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仪法》 SN/T1062-2002 《进出口纱线及纺织品中山山羊绒含量的检验方法》 ISO 17751-1:2016(E) 《动物纤维显微镜定量分析方法 羊绒、羊毛、其他动物绒毛及其混合物》 FZ/T 01101-2008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 AATCC 20A-2021 《纤维定量分析的规定》 FZ/T 50002-1991 《化学纤维异形度试验方法》 CNS 2339-1 L3050-1 《纤维混用率试验法-第一部：纤维鉴别》 CAN CGSB-4.2 No.14-2005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ibre Mixtures》 JIS L 1030-2: 2012 《混纺纤维制品的定量测试方法》 TWC-TM24-2009 《国际羊毛局测试方法 显微镜投影法测定羊毛纤维直径》； ASTM D2130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iameter of Wool and Other Animal Fibers by Microprojection》； AS 2001.2.1-1988 《Determination of Mean Fibre Diameter of Textile Fibres by Measurement of Projected Images》 GB/T 10288-2016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 GB/T 20393-2006 《天然彩色棉纤维定性定量分析实验方法》（该标准对显微镜有特殊要求，需要采购相应的选购附件） 三轴自动控制系统： 1、移动速度快：最高可达到每分钟 1300 根，测试常规载玻片 5 分。 2、三轴自动步进，测试操作简便，设置初始参数后测量可全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 3、自动步进模块不使用时不妨碍其他手动功能的使用 功能特点		
--	--	--	--	--	--

			1. 国标测量范围 2~200μm, 仪器测量范围 1~2000μm; 2. 数据校正功能, 全样品图片存档功能; 3. 数据及报表以 EXCEL 输出, 报表格式、统计方式可根据用户要求更改 (需提供标准, 收取定制费); 4. 个性化界面, 自定义观察倍数; 5. 自动标定标尺, 也可手动多次标定标尺取平均, 降低操作误差; 6. 直径实验、含量实验可以动态测量, 可保留当前视场的测量标记, 大幅提高测量速度和精度; 7. 用于观测各类化学纤维、异形纤维、中空纤维的横截面形态并测量截面面积; 8. 测试异形纤维的异形度及中空度符合纺织行业标准; 9. 通过对混纺产品中单根纤维横截面形态分析和面积测量, 可以得到各种混纺产品的纤维含量; 10、采用 DMMAIT 动态测量标记自动感应技术 11、新 FTUD 纤维种类用户自定义技术可以用户自定义纤维种类 12、提供纤维样品图库, 纤维种类达到 50 种以上。 13、配置免脱色附件, 可以实现深色纤维直接观测 ★ 计量认证: 测微尺须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提供的测试报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校准证书; 显微镜参数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可作明场的观察 2 光学系统: UIS2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镜头采用环保无铅玻璃材质。 3 调焦: 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 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 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 4 照明装置: 内装式透射光柯勒照明器, 光源, 光量预调开关, 光强度发光二极管指示灯, 日光平衡滤		
--	--	--	---	--	--

			色片 5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 W.D. 18.5mm) 10X (N.A. 0.3, W.D. 11mm) 20X (N.A. 0.4, W.D. 1.2mm) 40X (N.A. 0.65, W.D. 0.6mm spring) 6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 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 7物镜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 8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 ≥ 1.1 9国产 30W 卤素灯电源 (UV-TL 卤 素灯电源) 摄像头参数 1：最大分辨率 3840*2160 2：采用进口芯片，usb3.0 以上接 口 3：靶面尺寸 1/1.2，像元尺寸 2.9*2.9 4：最高 45 帧/秒 配置清单： 1 显微镜 (4X、10 Xup、20 X、 40 X，国产 UV-TL 卤素灯电源) 1 2 自动步进模块 1 3 摄像头 免脱色 1 4 电脑 台式计算机(I5 8G 512G, 27 寸显示器) 1 5 打印机 1 6 纤维细度分析软件 1 7 软件附件 电子版说明书、加密 锁 1 8 制样器 哈式切片器 1 9 撒播器 1 10 制样器 定长切片器 1 11 测微尺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提 供的测试报告 1 12 计量证书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 有限公司的校准证书 1 13 培训上门安装培训，使用培训		
--	--	--	---	--	--

5	八篮烘箱	1	台	用于各种纤维、纱线、纺织品回潮率（或含水率）测定及其他行业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恒温烘干。 相关标准： GB/T9995-1997；ISO2060/6741；ASTM D2654等。 技术参数： 1、八篮 2、显示方式 大屏幕中文液晶 3、温度范围 室温~150℃ 4、控温精度 ±2℃ 5、干燥时间 <40min（正常回潮率范围内的一般纺织材料） 6、篮内风速 ≥0.5m/s 7、天平称量 300g/0.01g	55000	55000	提供天平校准砝码及所需配件
6	羊毛开松机	1	台	功率：380v/50hz/4kw/0.75kw；产量：30-40kg/h；适用于各种类型、各种长度的原毛、钻芯取样毛、羊绒、兔毛、驼毛等其他毛型纤维的开松、去杂、混合。	5000	5000	/
7	纯水机	1	台	1系统概述： 1.1该系统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方便快速的制造二级RO反渗透水、DI去离子水和UP超纯水，标配60升PE纯水箱和远程移动式独立取水器。EDI去离子水电阻率>16MΩ.cm，超纯水电阻率达到18.2MΩ.cm，完全符合GB/T 6682-2008、GB/T33087-2016、ASTM、CAP、CLSI、EP和USP制定的最高级水质标准。 2应用： 2.1HPLC、GC-MS、ICP-AES、ICP-MS、AAS、GF-AAS、TOC分析、IC、电化学HPLC、GC-MS、ICP-AES、ICP-MS、AAS、GF-AAS、TOC分析、IC、电化学、超痕量和痕量无机、有机物分析、分子生物、微生物学、PCR应用及分析、DNA序列分析、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细胞和培养介质制备、单克隆抗体生产、电泳、凝胶分析 3 技术参数： 3.1. 原水要求：城市饮用自来水，水温5-45℃，水压1.0-4.0Kgf/cm² 3.2.纯水产量：10升/小时 3.3.超纯水产量：高达2.0L/min(水	150000	150000	/

			箱有水时) 3.4. 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25℃): 18.2MΩ.cm 总有机碳TOC*: 3ppb 细菌: <0.1cfu/ml 颗粒物(>0.1 μm): <1/ml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EDP) (μg/L): 未检出 双酚A (μg/L): 未检出 3.5. 反渗透水指标: 一级反渗透水电导率: 电导率≈源水电导率×5% 二级反渗透水电导率: 1-5 μs/cm 3.6.出水口: 3个: 二级RO反渗透水、2个UP超纯水 4 工作条件: 4.1. 环境温度: 5℃-45℃ 4.2. 相对湿度: 20%-80% 5 性能特点: 5.1.全新5.0寸彩色触摸屏, 动画式菜单, 系统信息一览无遗, 实现指尖触控的操作新体验 5.2. 标准双级反渗透系统, 采用双泵双膜及过渡水箱使系统能耗更低、废水更少, 产水质量更稳定 5.3. RO、源水、UP超纯水3路水质实时监控, 无需取水即可查看水质 5.4. 直径大于 0.2 μm 的颗粒物数量: <1/ml 5.5. 2路高精度定量(10-999999ml)、定质(0~18.25MΩ.cm)取水功能 5.6. 系统标配远程移动式取水器; 即时和定量2种取水模式; 2.0英寸彩色图形显示器, 实时显示电阻率、水温、流速和取水量信息, 取水器高度可调, 适合常规实验室玻璃器皿和塑料器具的取水; 取水手柄可以灵活取下, 移液器式的取水方式更加人性化; 系统自带循环管路, 实现超纯水持续循环, 时刻保持纯水品质, 取水器远放置距离达3米, 取水手柄使用距离达0.9米, 基本涵盖实验台用水范围。		
--	--	--	---	--	--

			5. 7. 系统配50升PE纯水箱，锥形底设计的聚乙烯纯水箱，含空气过滤器等，有效吸附CO₂、有机物及过滤细菌、颗粒，可加装UV紫外照射灭菌组件 5. 8. 水机具有漏水检测器，漏水后可切断水源 5. 9. 超纯水循环系统间断运行，既保持系统的低细菌污染水平，又降低能耗 5. 10. 超纯水全管路消毒程序，可手动执行“循环消毒”、“取水口消毒”、“水箱补水”、“手动排污”、“停止消毒” 5. 11. 全自动RO膜防垢冲洗(可设定冲洗间隔时间和持续时间)及手动强制冲洗程序，延长RO膜使用寿命 5. 12. PP、KDF、AC、RO、DI、UP、UV、TF耗材寿命可设定，显示已使用时间及用量，到期自动提醒更换 5. 13. 缺水、水满报警，RO反渗透水、DI去离子水、UP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 5. 14. 工厂、客户二级密码，系统设置均由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改 5. 15. 系统时间设定(年/月/日/时/分)、定时待机(0~60min)、定时关机(0~24hour)功能 5. 16. 完善的信息查询及数据管理功能：取水记录-水质水量、耗材用量及更换记录、即时报警、历史报警等信息 5. 17. 系统自带存储卡，自动记录一年的运行数据，可设定时间范围通过USB接口进行完整的数据导出 5. 18. 高强度全工程塑料机箱，人体工学设计，抗酸杜绝腐蚀和生锈，确保机体清洁，符合GLP规范 5. 19. 全管路采用快速插拔接口，所有管道，接头均通过NSF认证 5. 20. 陶氏DOW公司RO反渗透膜片，确保运行稳定和高脱盐率 5. 21. 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 0.01cm⁻¹，温度灵敏度达到 0.1℃,采用同轴电极专利设计，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阻率，符合 ASTM® D1125-		
--	--	--	---	--	--

				95 (2009) 及 USP (§ 645) 电阻率系统适应性测试要求，可溯源到 NIST。 5. 22. 陶氏DOW公司高纯度核子级树脂，确保产水达18. 2MΩ. cm，减少TOC析出 5. 23. 超长寿命254&185nm双波长UV紫外灯，有效杀菌，降低TOC 5. 24. (0. 45+0. 2) μ m PES聚醚砜双层复合滤膜终端过滤器，确保水质无菌 6 基本配置： 6. 1. 主机：1台 (0. 45+0. 1 μ m) 终端微滤器-1套 水箱用空气过滤器-1套 6. 2. 附件包：1个 6. 3. 50升PE水箱：1个 6. 4. 远程取水器：1套 6. 5. 外置自来水10寸预处理：1套 6. 6. 链接线：1套 6、7. 主机使用耗材：1套 6. 8说明书：1套 6. 9附件包：1套			
8	循环水式真空泵	1	台	扬程$\geq$10m，真空度0. 098 Mpa，抽头$\geq$2个，流量$\geq$60 L/Min，单头抽气速率$\geq$10L/min，射流器、抽气咀喷涂特氟龙+FV橡胶，氟橡胶材质气体管路。	1600	1600	配套乳胶管
9	原棉回潮率测定仪	10	台	★产品符合GB1103和GB/T 6102. 2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电阻法》的相关要求； 回潮率测量 a. 测量范围:3. 0%~13. 0%。 b. 测量允差：3. 0%~6. 0%: $\pm$0. 2%；6. 1%~11. 0%: $\pm$0. 1%；11. 1%~13. 0%:0. 2%。 c. 分辨率0. 01%。 1 温度测量 a. 范围：-30°C~+50°C。 b. 测量允差：-30°C~-10°C：$\pm$2°C；-9°C~+50°C：$\pm$1°C。 回潮率温度修正范围：-30°C~+50°C。 环境适应性： 工作环境温度在-30°C~+50°C。 测量电压：(90$\pm$1) V。	10000	100000	

				测水传感器极板面积：235mm×100mm。 极板材料：不锈钢。 极板压力：（735±30）N。 试样质量：（50±5）g。 ★设备增加智能化操作系统，使用无线传输技术直接后台管理，避免人工输入的错误率，增加预调湿功能，扫描枪功能等。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多口径的查询、统计汇总及打印，需要最终测试数据的输出模版可由用户自行定义和设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需求、类型的回潮率测试。			
10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	1	套	★额定容量（VA） 120KVA； ★输入电压范围 285-480VAC±25% 三相五线输入 输出频率范围 50/60Hz±5Hz 自动辨别； 输出功率因数（PF）>0.98 ★输出电压 380VAC(或400VAC) ±1%； 输出频率 自动跟踪输入频率 输出波形 纯正弦波，失真度<3%（线性负载），<5%（非线性负载） 功率因数 0.8；过载能力 在110%/125%/150%过载时能维持10min/3min/1min 保护功能 电子式短路保护 限流保护为额定电流的1.3倍 转换时间 0ms； ★电池电压 348VDC(29/30/31/32节可调) LED 指示输入、逆变、旁路、电池状态；LCD 显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负载百分比、机内温度 波形失真度 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5%；运行温度 0-40℃；相对湿度 0-95%不结露 机房供配电及接地： 名称			

			国标 米 金属线槽 100*50 米 200 等电位连接电源线 10平方铜 芯线 国标 卷 等电位连接器 个 2 机房ups配电柜 ups输出 配电柜 项 2 机房ups输入 ups输入 配电柜 项 2 机柜引电、保护地接入、电源插座 机房及配线间 国标 项 2 接地模块 Φ260*1000 50kg 中 光 组 16 连接扁铁 40#镀锌 扁铁 国标 米 60 机房接地铜牌 200*80*40 定制 块 1 电源线 接地引线， BV-35 m² 国标 米 空开、电源插座 国标 个 50 *此设备含安装工程，需按照相关 行业规范将电源用电末端接入甲方 指定位置。		15Kpa。由若干个单 体组成的蓄电池组， 其各单体间的开阀压 和闭阀压应基本一致 ，最高与最低差值不 大于2Kpa大电流放电 。 9. 大电流放电：电 池以30I10A放电3分 钟，内部汇流排不应 熔断，其外观不应出 现异常。 10. 过充电能力；蓄 电池用0.30I10A电 流连续充电160h后， 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 及渗液。 11. 蓄电池间接线板 、终端接头应选用导 电性能优良的材料、 并具有防腐蚀措施。 12. 气体反应效率：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 不低于95%。 13. 荷电保持能力： 蓄电池静置90天后， 其荷电保持能力不低 于80%。 14. 防爆性对完全充 电状态的蓄电池用 110（A）电流进行充 电，1h后在不停电的 情况下，在排气部位 附近产生火花进行试 验，火花的大小以 24V直流电源熔断1A 保险丝产生的结果或 同等以上的结果为准 反复2次，充电过程 中遇明火不引爆蓄电 池内部。 15. 蓄电池的充电特 性 蓄电池在+15℃至- 35℃的温度中运行， 其浮充电压和均充电 压均无须进行温度补 偿。须提供蓄电池充 电时间与充电电流关
--	--	--	--	--	---

							系曲线图。须提供浮充电压、均充电压与温度关系曲线图。 16. 采用板栅和合金设计，有效抵抗极板腐蚀；卓越的大电流放电特性，可靠的快速充电性能，优越的深度放电恢复能力，确保电池的使用寿命，设计寿命高达10年； 17. 蓄电池制造厂家应提供的参数值范围及特性曲线。蓄电池容量与温度关系曲线。蓄电池的输出功率与放电时间关系博。可输出容量在不同温度（20℃、30℃、40℃）下与存储期关系曲线图。 18. 电池连线须采用柔性阻燃电缆。 19. 须配备高质量的电池柜，电池柜与UPS主机间的连线需采取屏蔽措施。
11	夹包设备	2	台	夹包设备：额定起重量（kg）：2000； 载荷中心距（mm）：500； 自重(含油水）（kg）：3440； 前悬距（mm）：470；轴距（mm）：1665； ★动力形式：柴油； 油箱容积：60L； 桥荷分配（满载）（kg）：4815/625； 前轮距（mm）：965；后轮距（mm）：971.5；电瓶（电压）（v）：12 最大行驶速度（km/h）：空载：19，满载：19；挂钩牵引力满载/空载：17150/21300N 发动机功率（kW/r/min）：36.8/2500 最大扭矩/转速（N • m/r/min）：165/1600-1800 档位前进/后退：2/2（1/1）；换	150000	300000	

			挡方式：机液 门架形式：二级宽视野门架 门架起升最大高度（mm）：3000； 门架收进高度（mm）：1995 门架倾角（前/后°）：6/12 最大起升高度（mm）：4045 ★夹抱装置张臂范围（mm）：左右合 住：550-2000；最大起升速度（m/ s）：0.58 驾驶室：暖风机 高位 排气			
--	--	--	--	--	--	--

注：

1、设备到达需方指定的地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须由供应商和需方共同验收货物质量。

2、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取得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有效授权书，在新疆或塔城市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也可委托当地有软件、电脑、服务器等相关设备维护售后资质的售后机构，委托当地第三方售后机构需提供售后场所证明、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签署的售后协议证明）。设备需供应商负责人员培训等全部建标相关工作。

3、保证所供设备到达现场，安装无误，能正常使用，否则所有产生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次报价中必须考虑完成本工程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费用（如总包配合费、安装费用等，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所有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五章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2)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			

		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采购人按照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交货及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9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30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3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7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至少包含核心产品除尘设备）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审核依据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1 分，满分为3分。
2	经营场所	2分	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和完税证明或房屋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参数及指标响应	40分	本项目共采购11类产品，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符合性进行评分。满足全部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得40分； 投标人所投每一项产品的功能、技术指标等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的技术需求，对技术指标中参数的响应，

			必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的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明确佐证材料具体页码，依据证明材料中的技术指标评审响应程度，提供的证明材料里没有采购需求中参数的视为没有响应（资料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注：“★”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技术参数不得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6分，扣完为止。） 投标参数不得完全照抄招标文件参数，完全照抄按无效标处理！
4	参数响应承诺函	5分	投标人承诺其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承诺其投标产品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非翻新产品；承诺每项参数都可作为验收的依据，参数验收时如果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按投标价的30%作为对业主的赔偿，仪器退回，合同作废，并承担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出具有效的参数响应承诺函的得5分，不提供或者有遗漏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	2分	质保期： 在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半年（6个月）得1分；最高得2分
		3分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免费保修服务承诺、应用技术支持、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人员等方面。 （1）有售后服务体系、免费保修服务承诺、应用技术支持的得1分；不能提供的得 0 分。 （2）售后服务有专热线电话及售后负责人的得1分，不能提供的得0分。 （3）有专门的售后技术人员或聘用技术人员得1分，不能提供得0分。（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
6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安排、完善的配送

			交接流程)；②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目标、质量关键控制点、质量检测检验流程)；③交货和安装调试计划(符合项目的备货计划、有明确的周期安排、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有具体的流程安排)；④应急预案(有符合采购产品的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产品质量问题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内容不够完整每项扣1分
7	培训方案	5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符合本项目试验仪器及装置特性的培训服务要求，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符合一般试验仪器及装置特性的培训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不合理，内容简单，不完全符合一般试验仪器及装置特性的培训服务要求，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除尘设备、UPS不间断电源系统需提供厂家授权委托书，否则培训方案不予认定)
小计			70分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合同条款草案

XX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XX项目合同

(甲方)所需XX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经XX(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XX(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品名、规格、价格等明细

项目总价: ¥XX元整(大写: XX元整, 含税含运费)。

服务期限: 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2.1质保期内, 如物资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 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相应顺延质保时间。

2.2因物资在验收后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共同委托合同履行地所属的省级行政区以内的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部门进行鉴定, 如双方发生争议起30日内无法达成共同委托协议的, 异议方也可自行委托鉴定且鉴定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鉴定结果双方共同认可。

第三条 物资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3.1乙方应在物资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2乙方负责将物资30个日历日内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不另收任何费用。

3.3物资在交货前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4物资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48小时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第四条 甲方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4.1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甲方验收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为依据，如有异议按货到1个月内提出，甲方质管部门检测结果为准。乙方无异议。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为xx元整，大写：xx元整，含税。其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2付款方式

5.2.1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计：¥xx元，大写：xx元整；设备到场供货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最终验收合格后，十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xx元，大写：xx元整，合同履行完成。

5.3. 签定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送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止。

6.2如果在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合同。

6.3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7.1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7.1.1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7.1.2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7.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7.1.4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8.1中情形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守约方，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7.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质保服务或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8.3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邮箱等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按此以电话、短信、微信、传真、邮件、公告等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资料、文件等的，对方12小时内没有回复的，发出方视为以送达。并且，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8.4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8.5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8.6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第十条合同的转让及更改10.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

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10.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1.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1.4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塔城地区纤维检验所2024 年度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货、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元 大写： 元
完成期限：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缴纳凭证）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和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 企业（列明小型、微 型）
1								
2								
3								
4								
5	其他费用							
6	小型企业提供 货物总计							
7	微型企业提供 货物总计							
总 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1年度净资产： 2022年度净资产： 2023年度净资产：		资 产 总 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利润：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附件8-3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投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附件8-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8-5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6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九：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三

投标人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十四：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